

法治卫滨建设规划（2021—2025年）

为统筹推进法治卫滨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0〕27号）、《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印发〈法治河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河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豫发〔2021〕10号）、《中共新乡市委关于印发〈法治新乡建设规划（2021—2025年）〉〈新乡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新发〔2021〕1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法治卫滨建设，毫不动摇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坚守法治、主动谋划法治、深入厉行法治，行政执法日益规范、司法改革持续深化、守法普法全面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展现新气象。当前，我区正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围绕“四个强区、一个家园”现代化卫滨建设，将全面依法治区摆在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保障性位置，准确把握政治方向，向着全面建成法治卫滨不断前进。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营造学的氛围、严的氛围、干的氛围，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卫滨绚丽篇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区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党政责任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法治卫滨建设的正确方向。

——坚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总结卫滨法治建设的鲜活经验，不断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系统研究和谋划解决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区全过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强人权法治保障，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限制、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和权利。

——坚持统筹推进。坚持依法治区、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共同推进，法治卫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全面依法治区与全面从严治党有机统一。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法治卫滨建设领域的薄弱环节，着眼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增强法治卫滨建设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从卫滨实际出发。立足卫滨实际，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法治建设总体进程、人民群众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借鉴先进地区法治建设有益经验，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法治卫滨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确保各项举措务实、管用、有效。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区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更加科学有效，法治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初步建成规范有序又充满活力的法治卫滨。

到 2035 年，法治卫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

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首要任务，切实抓好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将宪法实施提高到新的水平。

（四）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规范性文件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五）加强宪法法律实施。严格落实宪法法律确定的制度和原则，确保宪法法律在我区得到遵守和执行。健全人大联动监督机制，加强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

（六）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宪法法律教育，深化宪法学习宣传进校园，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及“小荷”青少年维权志愿服务活动，增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法治观念。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

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坚持依法行政，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七）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着力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更加注重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区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推动“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不用跑”转变。2022年年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大力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做好与上级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衔接工作。

（八）完善依法行政决策机制。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切实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全面落实行政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应经过合法性审核。

（九）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进一步整合执法队伍，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加快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综合执法改革落地。行政处罚权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移，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有效化解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完善行政强制执行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军地联合执法机制。

（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处罚法学习宣传培训，抓好贯彻执行、确保有效实施，使行政处罚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行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推进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推进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化，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

强化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深入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行政调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运用，建立完善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制度，持续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走基层”活动，强化对基层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组织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培育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全面提高依法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

（十一）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并重，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形成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重实效、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完善全市统一的监管平台。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建立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十二）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相关规定，开展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专项行动，“助力万企 法治同行”主题活动。依法规范行政行为、决策行为、行政执法和司法行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让各类市场主体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全面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

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清理破除隐性准入壁垒，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绿色通道，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整治，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全面清理违法违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建立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制度。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对不履行行政承诺和合同协议的政府部门及有关负责人建立政务失信记录，杜绝“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持续规范行政执法权限、依据和程序，严惩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开展执法专项行动。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治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聚焦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围绕建设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亲企安企的舆论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深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

（十三）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全面实施“一平台、两抓手、一带动、一考核”为主体的“1211”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实现对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的日常督导、试点引导、责任传导、压力传导，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有效落实。

四、深化司法制度改革，推进公正司法

坚持符合卫滨实际和遵循司法规律相结合，持续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

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十四）优化审判职权配置。准确把握法院审级职能定位，强化程序制约和审级监督功能。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建立健全金融审判领域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完善司法保护与行政、家庭、学校、社区保护联动机制，推进少年审判和家事审判融合发展。

（十五）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依法赋权独任庭、合议庭。强化院庭长办案责任，健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院庭长直接审理机制。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健全担任领导职务的入额检察官直接办案制度。加强办案团队建设，强化分工协作、优势互补，推动司法人员专业化分工、类案专业化办理。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发挥为办案组织提供法律咨询的功能。完善裁判指引、参考性案例制度，加强指导性案例的学习适用，加快建设案例库，优化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落实类案检索制度，确保裁判标准统一、法律适用统一。

（十六）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

诉讼制度改革。健全侦查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制度，规范补充侦查、不起诉、撤回起诉制度，遏制侦查机关选择性执法。坚持以庭审为中心，严格执行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和庭审量刑等程序，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严格执行技术侦查证据的法庭调查和使用规则。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速裁程序。落实刑事申诉制度改革部署，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和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深化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妨碍突发事件应对的违法犯罪行为。

总结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经验，巩固改革成效。规范多元化解、分调裁审、立案服务、审判辅助等工作，推动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严格规范落实立案登记制。

（十七）落实执行体制改革部署。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健全执行协作联动机制，探索信用惩戒分级管理机制和失信修复机制，完善执行转破产机制。落实审执分离改革要求，优化执行权配置，实现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落实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的改革部署。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体制机制。推进村（居）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列入社区矫正机构

本级政府预算。

（十八）完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有效整合执法信息资源，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办理，案件信息流程网上跟踪、网上监控。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及时查处行政违法案件，确保涉嫌犯罪案件及时进入司法程序，解决有案不移、移案不接、以罚代刑等问题。

五、坚持全民守法，深化法治社会建设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十九）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推进“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普法宣传教育贯穿于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加大以案释法力度，深入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强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开展公益普法宣传。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等为重点，确保到2022年为每个行政村培养5—8名

“法律明白人”。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中心。

（二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引领联系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健全社会治理规范体系。开展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完善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加强对产权的执法司法保护，健全涉产权错案甄别纠正机制。完善对暴力袭警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犯罪行为打击力度。

（二十一）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紧紧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建立联系会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深度融合，到2022年健全覆盖全区、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二十二）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广泛培育“品牌调解室”“金牌调解员”。全面开展律师调解工作。持续深化“一村（社区）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人民调解员队伍”的“四个一”机制。完善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加强诉源

治理。巩固深化检察机关群众信访事项件件有回复制度，加大信访申诉案件公开听证和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力度。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探索扩大行政裁决适用范围。

六、完善监督体制机制，强化对法治工作的制约和监督

完善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制机制，切实加强对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

（二十三）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加强党对法治监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法治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法治建设综合督查，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加强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形成法治监督合力，发挥整体监督效能。推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执法公开、司法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服务水平，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党委政法委应当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与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构建权责清晰的执法司法责任体系，健全政治督察、综治督导、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

(二十四)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机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发规范性文件。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完善备案审查程序，进一步明确审查范围、标准和纠正措施。强化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地方监察委员会监察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将法院、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建立健全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等之间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二十五) 加强对执法工作的监督。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拓宽执法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式，设立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依法受理、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严格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追责力度。

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部署，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畅通行政复议渠道，2022年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规范案件办理流程，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提高行政复议整体工作能力。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各行政机关应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支持配合人民

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范化制度化。

（二十六）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健全对法官、检察官办案的制约和监督制度，促进司法公正。全面落实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加强审判权、检察权运行监督管理，明确法院院长、庭长和检察院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健全审判人员、检察人员权责清单。完善对担任领导职务的法官、检察官办案情况的考核监督机制，配套建立内部公示、定期通报机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构建科学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落实司法人员惩戒制度，明确惩戒情形和程序。

完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和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机制。准确把握民事检察监督标准，深入推进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民事执行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探索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适用。完善检察建议制度。

完善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规范证据审查判断与运用。建立侦查机关办理重大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制度。完善对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的监督机制。健全刑事申诉案件受理、移送、复查机制。推动公安机关加强执法办案管理，推行执法办

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机制。切实加强派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检察工作力量。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健全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工作机制。以刑事拘留为重点，加强对剥夺、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监督，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完善有效防范和及时发现、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机制。健全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保障机制，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履职。

七、加强法治保障，夯实法治卫滨建设的坚实根基

（二十七）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执法、司法机关开展工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党的各级组织部门等要发挥职能作用，保障推进法治卫滨建设。区级党政部门要明确负责本部门法治工作的机构。各执法、司法机关党组（党委）要加强领导、履职尽责，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把相关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政绩考核体系，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二十八）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牢牢把握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总要求，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

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大力加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科学理论武装，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忠诚教育，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专门队伍。加强法治专门队伍教育培训，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和在职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同堂培训制度。建立健全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常态化交流机制，以互派干部任职、挂职交流等形式，加大法治专门队伍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力度。加强基层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健全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制度。积极推动监察官法实施，制定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加强执法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健全执法司法人员依法履职免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和容错纠错机制等制度。

大力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加快发展律师、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健全职业道德准则、执业行为规范，完善职业道德评价机制。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法律顾问队伍。加大律师队伍教育培训力度。

（二十九）加强科技和信息化保障。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推进法治卫滨建设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优化整合法治领域各类

信息、数据、网络资源，推进全区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建设，加快实现办案系统互联互通、数据自动推送、资源共享共用，既让干警体会到“网上办案”的快捷，又让群众感受到“掌上办事”的便利。以网络平台为统领，以信息技术为支撑，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服务监管保障融合。

八、健全地方党内法规制度，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

坚持依法治区和依规治党、制度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坚持制定和实施并重，提高党内法规制度供给的适配性、有效性、实效性，推动党内法规制度更加完善、实施更加高效、保障更加有力。

（三十）健全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度。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开展集中清理、专项清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及时修改、废止滞后于实践发展的党内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囊括党政群的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体系，落实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备案工作考核通报等机制，加强政治审查、合法合规性审查、合理性审查、规范性审查，维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统一性和权威性。

（三十一）突出抓好党内法规实施。把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把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统一起来，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有规必执、

执规必严，以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动全党遵规守纪。创新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将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各级党委（党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增加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在“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中的比重，推动党员领导干部任前党内法规知识考试制度落地实施。将党内法规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党委督促检查、巡察重要内容，跟踪掌握贯彻执行情况，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法规的各种行为。

九、加强党对法治卫滨建设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三十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持续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切实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的实际成效。各级党委（党组）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与整体性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作为领导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校重点课程，列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

（三十三）提高依法执政能力水平。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认真落实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推动决策行为和程序依法进行。重大决策一般应当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

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均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推动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宪法、学习同自己所担负的领导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三十四）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列为巡察、督促检查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要把法治建设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党委常委会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建立健全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各单位绩效目标考核体系，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加强对重大法治问题的法治督察。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做好法治卫滨建设的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

强对法治建设的牵头抓总、运筹谋划、督促落实等工作。

各单位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本规划精神和要求，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区委依法治区办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督办、推进落实，确保规划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卫滨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加快推动卫滨区法治社会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0〕28号）、《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印发〈法治河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河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豫发〔2021〕10号）、《中共新乡市委关于印发〈法治新乡建设规划（2021—2025年）〉〈新乡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新发〔2021〕1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法治卫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以法治创建为载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

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障人民权利，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推动卫滨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法治基础。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坚持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符合卫滨实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为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

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原则。

（四）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

循和行动指南。要深刻领会全面依法治国的唯一正确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刻领会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深刻领会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深刻领会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涵盖广泛的宏大工程。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于法治社会建设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确保法治社会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

（五）维护宪法权威。深入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聚焦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宪法列为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宪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宪法宣誓。抓住青少年这个“特殊群体”，把宪法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通过征文、演讲、知识竞赛等形式，持续开展全区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推进宪法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宣传《民法典》等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使人民群众自觉尊崇、信仰和遵守法律。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进入千家万户。开展

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经常性宣传，积极组织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尊重司法裁判，维护司法权威。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提高党内法规的普及度和知晓率。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不断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设置法治知识课程，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发挥“小荷”青少年维权中心作用，强化教师法治教育培训，配齐配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深入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到2022年为每个行政村培养5—8名“法律明白人”。突出对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以及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加强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法治解读评论，创新法治宣传载体平台，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中心，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智慧普法。

（七）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充分发挥法治文化引领、熏陶作用，培育全民法治观念，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进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长廊、宣传栏等阵地全面覆盖、提档升级。推动法治文化与红色文

化、民俗文化、乡土文化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创作具有卫滨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时间节点和老君庵庙会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活动。

（八）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推进“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对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引导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自觉履行普法责任。培育壮大普法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动员各类企业、社会服务机构、民间团体开展公益普法宣传，形成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普法活动的实践格局。

三、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

建立健全社会领域法规制度，完善多层次多领域社会规范，强化道德规范建设，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以良法促进社会建设、保障社会善治。

（九）促进社会规范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规范在协调社会关系、约束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深化行风建设，规范行业行为。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入章，指导社会组织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注重对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

和示范带动，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加强对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情况的监督，建立行业协会商会章程备案机制，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和运行机制。

（十）加强道德规范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结合起来，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支撑法治文化。实施精神文明创建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学习宣传，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强化道德规范的教育、评价、监督等功能，通过发动社会捐助、协调慈善救助、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完善褒扬奖励先进模范制度机制。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高空抛物、酒后驾驶、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道德失范的违法行为，大力整治突破道德底线、丧失道德良知的现象，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深入推进移风易俗，遏制索要大额彩礼的不良风俗，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增强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疫病防治意识，倡导分餐制餐饮方式。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

（十一）推进信用卫滨建设。实施信用体系数字化应用工程，持续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开放、共享、应用、服务、支撑能力。

实施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监管和信用激励、惩戒、修复等机制。实施“信易+”守信激励创新工程，拓展“信用+金融”“信用+民生”“信用+政务”等应用场景，助推信用惠民便企。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组织诚信主题实践活动，激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自发自愿、激励相容的长效机制。

四、加强权利保护

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有效维护各类社会主体合法权益。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社会主体要履行法定义务和承担社会责任。

（十二）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制定重大公共决策事项目录，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渠道。制定与人民生活 and 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出台重大改革措施，要注重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通过听证会、实地走访等，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没有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在重大公共决策中，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作用。健全涉企政策制定参与机制，对关系企业、职工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的涉企专项政策，可吸收企业家代表、职工代表、相关领域专家、行业协会商会等共同参与起草。

（十三）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全面履行政府职

能，促进严格执法。创新执法方式，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人民群众监督评价工作，促进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不断提高。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制度。强化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工作，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有效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企业商业秘密和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稳步推进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征收决定等，依法予以公开。

（十四）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加大涉民生案件的查办力度，严厉打击涉民生领域犯罪。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严格落实诉讼参与人权利保障制度，努力实现以程序正义促进实体正义。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对非法取证行为的源头预防，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

立健全案件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坚持依法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相结合。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扩大军人军属法律援助范围，为军人军属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十五）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到2022年，完善覆盖全区、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促进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十六）引导社会主体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

引导公民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引导推动企业和其他组织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健康有序运行。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引导社会资源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社会组织倾斜。

五、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发挥依法治网的基础性作用，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十七）强化依法管网。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等多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网格局。规范管理网络直播、自媒体、知识社区问答等新媒体业态和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落实网络安全法配套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审查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引导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加强互联网技术、商业模式、大数据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活动。落实跨境电商管理责任，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

（十八）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弘扬时代主旋律和社会正能量。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等工作。提升网络媒介素养，推进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制度和惩戒机制建设，推动网络诚信制度化。坚决依法打击谣言、淫秽、暴力、迷信、邪教等有害信息在网络空间传播蔓延，建立健全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一体化受理处置体系。加强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特别是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引导青少年理性上网。办好网络安全宣传周，深入实施中国好网民工程和网络公益工程，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十九）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依法防范网络安全风险。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明确各级党委（党组）责任和主管监管部门职责，开展网络安全责任制检查考核、网络安全建设和绩效审计，强化追责问效。完善网络安全信息通报与分析研判制度，凝聚管理部门合力，及时发现、有效处置各类网络安全风险事件。健全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密码应用等审查评估制度，维护基础网络运行安全。加强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严格规范个人信息采集使用行为，加大对非法获取、泄露、出售、提供、篡改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履行法定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督促网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机制，突出重要行业、重点领域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完善重点涉网部门工作协调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网络违法犯罪监控和查处能力建设，依法查处网络金融犯罪、网络诽谤、网络诈骗、网络色情、攻击窃密等违法

犯罪行为。

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依法维护社会秩序、解决社会问题、协调利益关系、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二十）完善社会治理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区委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作用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治理考核问责机制。引领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社会治理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判、成果人民共享。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二十一）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进区域治理创新，依法加快区级层面实名登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物业治理等配套制度建设，使法治成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区政府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减负赋能原则，制定和落实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基层政府管理权和居民自治权边界。规范城乡社区准入事项，深入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在农村持续深化“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在城市社区深化“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不断提升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水平。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强

法治乡村建设，做好全国法治示范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培育推荐工作。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委会主任。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学校要以章程建设和制度建设为抓手，大力开展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治理方式。依法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

（二十二）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人民团体要在党的领导下，教育和组织团体成员和所联系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完善社会组织监管制度。探索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进社会组织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开展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健全制度、完备措施、有序发展，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三）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石。以平安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创建为首要牵引，围绕“发案少、秩序好、服务优、群众满意”总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研判预警、调处化解等工作机制，推动“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创建覆盖全区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着力化解群众身边因上访、事故和案件引发的不稳定因素，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城乡社区综合网格建设，打造“全科网格”，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全面推行“网格化服务+党员联户+红分管理”治理模式。合理确定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建立网格事项准入机制，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加强专职网格员力量配备，实行定人、定岗、定责。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综治中心一体化运行。

（二十四）增强社会安全感。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健全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源头治理防范整治等机制，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暴力恐怖活动和邪教活动，依法严厉打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性侵未成年人、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和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加大新型网络犯罪打击力度，强化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滚动排查整治。加快推进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雪亮工程”建设运用，健全公安武警联勤巡逻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

等重点问题的治理。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升疫情防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建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加强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脱贫人口、精神障碍患者、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跟踪帮扶。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强化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二十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诉源治理，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完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深化“一村（社区）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人民调解员队伍”四个一机制，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区级探索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七、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凝聚全社会力量，扎实有序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二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各级党委要落实推进本地法治社会建设的领导责任，推动解决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将法治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十七）加强统筹协调。坚持法治社会与法治卫滨、法治政府一体建设，坚持法治社会建设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本地法治社会建设统筹谋划，抓好法治社会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法治社会建设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建立会商研判、信息通报、任务督办等工作机制，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发挥公民、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形成法治社会建设最大合力。

（二十八）健全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我区法治社会建设考核评价机制，结合实际贯彻执行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探索督察督办机制，组织开展专项督察，确保法治社会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将法治社会建设成效纳入各单位绩效考核体系，作为衡量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

的重要内容。

（二十九）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打造法治社会建设实践基地，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加强舆论引导，利用网络、公众号等媒体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做好法治人物、法治事件评选活动，讲好卫滨法治故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